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男，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姓氏變更從母姓為「甲」。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係未成年子女乙○○（男，民國000年0月0日生，下稱未成年子女）之父，兩造於111年12月00日協議離婚，約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由聲請人單獨任之。因相對人於未成年子女出生前即已入監，無可能盡扶養義務，且因相對人受刑人之身分，恐造成未成年子女就學及生活之不便。準此，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爰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之規定，聲請聲請人之姓氏變更為母姓「甲」等語。

二、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而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除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尚有家族制度之表徵，因此始賦予父母選擇權，惟因應情勢變更，為子女之利益，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自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又條文中所謂「為子女利益」，為抽象法律概念，實質內容必須透過解釋予以補充，而民法對於父母子女間之法律

01 關係，向以維護子女最佳利益為最優先考量，藉以確實保障
02 子女人格權益之價值，至於如何為子女利益，必須綜合家庭
03 狀況、親權行使、子女人格成長、子女之意願等整體情狀予
04 以審酌。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未成年子女乙○○之父，兩造協議離婚
07 後，約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由聲請人單獨任之等情，業據其
08 提出戶籍謄本為證，堪信為真實。聲請人復主張相對人在未
09 成年子女出生前即入監執行，且對未成年子女未盡保護教養
10 義務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請本院家事調查官對兩造、未成年
11 子女進行訪視屬實（詳見下述訪視報告），亦堪信為真實。
12 故兩造既已離婚，且相對人有未盡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之
13 情事，故聲請人聲請變更其之姓氏，自屬於法有據。

14 (二)本院為審酌本件變更子女姓氏是否符合子女之利益，依職權
15 請本院家事調查官對兩造、未成年子女人進行訪視，其綜合
16 分析與評估略以：1.相對人是否未盡保護或教養未成年子女
17 義務？相對人在未成年子女出生之前便因案件在監執行，雖
18 然曾匯出款項做為扶養費用，只是未成年子女出生迄今3年
19 餘，上開款項顯然無法供應未成年子女生活必需，亦因未能
20 親自陪伴照顧未成年子女，親子情感陌生疏離，難認相對人
21 已善盡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教養義務。2.本件改姓是否符合
22 未成年子女利益？經查未成年子女出生迄今共同生活並實際
23 照顧扶養之人皆為聲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成長過程中所遇到
24 的重要他人也皆是聲請人及其家人，未成年子女與聲請人並
25 且具有相當之情感依附關係，情感上亦認同母系親人。反之
26 相對人因多年在監服刑，無實際養育及照顧未成年子女之行
27 為，親子感情疏離，未成年子女與相對人家族之連結亦逐漸
28 薄弱，無從期待未成年子女於成長後能對其父姓產生認同
29 感。從而為避免未成年子女因姓氏產生隔閡，影響未成年子
30 女與親友間之往來，並促進家庭生活和諧美滿，且提升未成
31 年子女對聲請人家族之認同與歸屬感，應認可變更未成年子

01 女姓氏從母姓，係符合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等語，有本院家事
02 調查報告在卷可稽。

03 (三)本院審酌未成年子女出生前，相對人即已入監執行，而聲請
04 人與相對人離婚後，未成年子女即與聲請人同住並扶養照顧
05 迄今，與聲請人關係親密，未來亦將由聲請人陪伴成長，故
06 未成年子女對母親姓氏自易產生歸屬感及認同感，而相對人
07 在未成年子女出生後，只有支付過幾次扶養費，未曾實際照
08 顧未成年子女，父子多年來未曾接觸互動，顯見未成年子女
09 與相對人間之親子關係疏離，倘未成年子女繼續從姓氏於甚
10 為疏離之相對人，毋寧違反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及情感依附對
11 象，使其對認同感及歸屬感產生疑惑，自不利其身心發展。
12 故本院綜合上情，認變更未成年子女之姓氏從母姓，符合未
13 成年子女之利益，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爰准變更其姓氏
14 如主文所示。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永定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1 書記官 林家如